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现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之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盘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上述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8.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消费指数（801260.SL）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21个交易日 (2021年6月29日)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1个交易日 (2021年7月27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元/股)	6.15	6.46	5.04%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3,573.18	3,381.18	-5.37%
申万消费指数收盘值	9,274.08	8,048.19	-13.2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申万消费指数（801260.SL）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19.43%和17.83%，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